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实施了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95,015,16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对《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370,51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5,015,163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50,370,51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0,370,510 股，无其他类别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95,015,16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5,015,163 股，无其他类别股票。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除外）的任免； (四) 董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 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 负责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规

	定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
--	---

	监管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联络渠道的畅通； （九）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十二）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核实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
--	---

	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